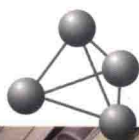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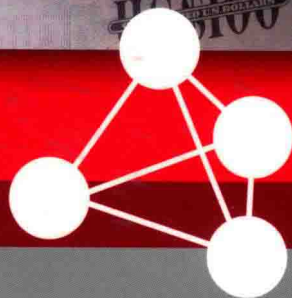


# 實用證券交易法

修訂三版



Practical Securities Regulation



本書立論精湛、體系完整，篩選重要實務案例之要旨，並加以簡要評析，不僅有助於掌握實務脈動，亦提供本土性經典案例以供進階閱讀。

王志誠、邵慶平  
洪秀芬、陳俊仁◎著



新學林

# 實用證券交易法

王志誠 邵慶平 洪秀芬 陳俊仁

合著

實用證券交易法 / 王志誠等合著. -- 三版. -- 臺  
北市：新學林, 2013.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244-3 (平裝)

1.證券法規

563.51

102017596

## 實用證券交易法

作者：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副理：許承先 主編：李啟琳

版權部：林靜妙 責任編輯：王胤傑

製程管理：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3年9月 三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價：620 元

ISBN 978 - 986 - 295 - 244 - 3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mailto: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 三版序

資本市場法制健全與否及能否有效保障投資人，與國家之競爭力息息相關。我國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實應隨時關注國際資本市場之發展及立法趨勢，以充實證券交易法之內容，發揮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

觀諸我國證券交易法之內容，除涵蓋發行市場及流通市場之規範外，尚為強化公司治理，而增訂傳統公司法所無之規範，乃至於調整公司法之既有規範，雖別具心裁及特色，但仍有諸多未盡之業。

本書自 2011 年 3 月出版後，承蒙各界錯愛，謹表萬分謝意。本書改版之際，一則適逢公司法歷經多次之修正；二則鑒於證券交易法為因應資本市場情勢之變化而多所修正，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法定、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上市與下市制度之調整、跨國來台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登錄興櫃等制度之立法、少數股東檢查申請權之引進、特別背信罪及特別侵占罪等構成要件之修正、相關刑罰及行政罰之修正等，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治理及證券市場之發展，勢必造成深遠之影響；三則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不論在質或量上，亦有重大變革。因此，筆者除配合上開法令之變遷而增補本書之相關內容外，並蒐集近年來之司法實務判決、行政裁處案例及學說見解，以求本書內容之完善，期能為我國資本市場之法治建設，略盡棉薄之力，以回饋各界之熱情支持。

本書之改版，尚應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所提供之專業編校服務，各位同仁之高情隆誼，筆者永銘五內。

王志誠

邵慶平

洪秀芬

陳俊仁

全序

2013 年 9 月 1 日

# 序

證券交易法為規範證券市場之最重要法典，亦常被解讀為廣義公司法之一環。我國證券交易法 1968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後，曾歷經多達十六次修正，以因應金融環境及社會需求之變化，而體現其應快速反映資本主義經濟之特質。觀諸證券交易法之條文內容，不僅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之特色，且因其授權立法為數甚多，法令體系不斷膨脹，若欲窺探其堂奧，誠屬不易。

本書之目的，即是期望將複雜、難懂之證券交易法，系統性介紹其規範重點、學說爭議及實務見解，吸引讀者之學習興趣。此外，配合民國一百年司法考試新制之改革，除強化解釋論之分析外，並輔以重要實務案例之整理及評析，以融入證券管理及司法實務之現況，務求理論與實務兼備。惟因受篇幅之限，難納百川之巨流，若有未能廣收各界高論之處，尚祈見諒。

本書係集合四位學者之共同創作，藉由集思廣益之方式，以確立中心理念、簡明體系、撰寫格式、解釋方法及資料篩選，期使有志於理解證券交易法之士，得以輕易入門，掌握理論體系及實務運作之發展。

本書之成，應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體諒包容，各位同仁之高情隆誼，筆者永銘於心。又因筆者之教學經驗及研究資歷尚淺，立論難免未盡周到，懇請各界先進，不吝惠賜卓見。

王志誠

邵慶平

洪秀芬

陳俊仁

全序

2011 年 1 月 20 日

# 目 錄

|                            |     |
|----------------------------|-----|
| 三版序·····                   | i   |
| 序·····                     | iii |
| <b>第1章 總則</b> ·····        | 1   |
| 第一節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 1   |
|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 4   |
| 第三節 證券交易法之公司定義·····        | 18  |
| 第四節 發行人與發行之概念·····         | 25  |
|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           | 33  |
| 第六節 證券契約之訂定方式·····         | 50  |
| 第七節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適用關係·····    | 51  |
| <b>第2章 公司治理</b> ·····      | 55  |
| 第一節 公司治理之模式·····           | 56  |
| 第二節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70  |
| 第三節 薪資報酬委員會·····           | 97  |
| 第四節 公司治理之強化·····           | 102 |
| <b>第3章 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b> ····· | 113 |
| 第一節 內部人之股權管理·····          | 119 |
| 第二節 資訊公開·····              | 126 |
| 第三節 公積之特殊規定·····           | 136 |
| 第四節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監控·····       | 141 |
| 第五節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合·····      | 142 |

|     |                       |     |
|-----|-----------------------|-----|
| 第六節 | 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案 .....       | 149 |
| 第七節 | 委託書之管理 .....          | 151 |
| 第八節 | 庫藏股 .....             | 153 |
| 第九節 | 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 .....       | 157 |
| 第十節 | 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公告及管理 ..... | 170 |

## **第4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私募與發行**..... 175

|     |               |     |
|-----|---------------|-----|
| 第一節 | 有價證券之募集 ..... | 178 |
| 第二節 | 有價證券之私募 ..... | 205 |
| 第三節 | 有價證券之發行 ..... | 229 |

## **第5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 253

|     |                           |     |
|-----|---------------------------|-----|
| 第一節 | 上市（櫃）之基本概念 .....          | 253 |
| 第二節 | 證券交易所（會員制 vs. 公司制） .....  | 284 |
| 第三節 |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317 |
| 第四節 | 場外交易之禁止 .....             | 324 |
| 第五節 | 有價證券之信用交易 .....           | 330 |
| 第六節 | 證券交易安全網 .....             | 339 |
| 第七節 | 有價證券之變更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 | 346 |

## **第6章 證券商之管理**..... 359

|     |                      |     |
|-----|----------------------|-----|
| 第一節 | 證券商之種類、業務及法律關係 ..... | 359 |
| 第二節 | 證券商之設立及撤銷 .....      | 380 |
| 第三節 |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 ..... | 383 |
| 第四節 | 證券商之業務規範 .....       | 385 |
| 第五節 | 證券商之財務規範 .....       | 389 |
| 第六節 | 證券商之行政監督與檢查 .....    | 391 |

|             |     |
|-------------|-----|
| 第七節 證券商同業公會 | 395 |
|-------------|-----|

## **第7章 證券交易法之民刑事責任** 399

|                       |     |
|-----------------------|-----|
| 第一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不實之民刑事責任 | 399 |
| 第二節 公開說明書不實之民刑事責任     | 410 |
| 第三節 未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民事責任     | 428 |
| 第四節 證券詐欺之民刑事責任        | 431 |
| 第五節 財務報告不實之民刑事責任      | 449 |
| 第六節 掏空公司資產之刑事責任       | 460 |
| 第七節 短線交易之民事責任         | 469 |
| 第八節 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        | 480 |
| 第九節 操縱市場之民刑事責任        | 503 |
| 第十節 脫產行為之撤銷與洗錢防制      | 554 |

## **第8章 仲裁法制** 557

|                        |     |
|------------------------|-----|
| 第一節 強制仲裁 vs. 合意仲裁      | 557 |
| 第二節 仲裁人之指定             | 562 |
| 第三節 仲裁判斷或和解之履行         | 563 |
| 第四節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之仲裁規則 | 564 |
| 第五節 團體仲裁               | 565 |

# 第 1 章

## 總 則

### 第一節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證券市場為國民儲蓄與生產資金相互結合之樞紐，為能順利推行證券市場工作，有效規範證券市場的運作，立法院於 1968 年 4 月 16 日立法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全文 183 條，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sup>1</sup>。而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開宗明義即在第 1 條規範：「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故本法之修正，或對條文之解釋，均應以其立法目的為依歸。

### 壹、發展國民經濟

證券交易法第 1 條明定，為發展國民經濟特制定本法，而發展國民經濟係我國憲法第 142 條所揭示之基本國策。憲法第 142 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易言之，國民經濟應追求實現均富的目標，而證券交易法既以發展國民經濟為其立法宗旨，即應藉由對證券市場的管理規範來謀求國民均富的達成。惟證券市場可如何促成均富之實現，須從其所能提供之功能來加以觀察；證券市場可分為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發行市場係指企業或政府以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向大眾籌措長期資金，大眾則得將其儲蓄投入以謀求投資利得所形成之市場，亦被稱為初級市場，而

<sup>1</sup> 證券交易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 1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在 2013 年 6 月 5 日。

流通市場則是指已發行之有價證券得以繼續流通轉讓的市場，亦被稱為次級市場。

一方面，企業得藉由發行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來取得生產資金，有助於企業之成長與競爭力之加強，另一方面，企業藉由發行市場進行股票發行可分散股權，避免只有少數人擁有股權，而使投資大眾亦有機會經由發行市場認購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而得以共享大企業經營成長之成果，有助於均富目標的達成<sup>2</sup>。流通市場則提供已發行之有價證券得以繼續流通再轉讓，提高有價證券之變現性與流動性，而可吸引一般大眾樂於將儲蓄資金投入證券市場參與投資，不但可使經濟資源有效率的被分配，並可協助發行市場的發達，間接促進國民經濟之均富目標的實現。而為使證券市場得以有效發揮上述功能，則有賴證券交易法之管理規範來促進其功能之實現以及維護其健全運作，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原則上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來強制股權分散，而得以使一般投資大眾有機會參與公司經營的成果；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企業資訊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時公開，藉此使投資人得以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以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而敢於進場投資。

## 貳、保障投資

證券交易法之另一立法目的係保障投資，其意義並非指保障投資人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一定能獲利或避免產生虧損<sup>3</sup>，而是因證券交易行為極富投機性，容易遭受有心人士操縱或成為詐騙工具，為防止流弊發生，避免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喪失信心，故證券交易法對證券市場之管理，應以避免證券市場受人為操縱及投資人受到詐害為目標，並同時確

<sup>2</sup> 參閱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1 年 2 月再版二刷，頁 10；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書局，2010 年 3 月修訂 4 版 2 刷，頁 34；李開遠，證券管理法規新論，五南圖書公司，2007 年 9 月增訂 5 版，頁 1。

<sup>3</sup> 參閱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出版公司，2000 年 9 月初版，頁 8。

保所有投資人係在公平公開環境中於自負盈虧的自己責任下，來參與證券市場的投資，如有違反致使投資人受到損害，則證券交易法應賦予其適當之民事、刑事救濟途徑，以達其保障投資之立法宗旨<sup>4</sup>。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所規範的誠實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第 155 條市場操縱行為之禁止、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與行為人的民事責任及第 171 條之刑事責任等規範，即是為落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規範。實務判決即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由於證券之真正價值，係以該發行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之，而非以其面額決定其價值。證券之此種特性，加上在交易雙方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遂使得其常淪為有心人士詐騙之工具，為防止此一流弊，證券交易法乃以保障投資人為目標。從而，保障投資之內涵，應是以各種法規防止投資人遭受詐騙，並給予受害之投資人適當之民事、刑事救濟途徑。」<sup>5</sup>

## 參、發展國民經濟與保障投資之關係

如從國民經濟發展論出發，證券交易法乃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與繁榮為最終目標，而保障投資則是發展國民經濟的一種政策手段，二者間之關係，應先講求保障投資，而後始能實現發展國民經濟，故有其階段上之差異，蓋只有投資人在能得到保障下，才能安心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證券市場有人投資，也才能使企業易於從證券市場獲取所需資金來活絡其企業活動，進而促進國民經濟之繁榮，因而國內學者普遍認為，發展國民經濟是證券交易法之間接效果與終極目的，而保障投資始

<sup>4</sup> 參閱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目的論之省思與實踐，集保月刊第 75 期，2000 年 2 月，頁 3-6；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書局，2010 年 3 月修訂 4 版 2 刷；李開遠，證券管理法規新論，五南圖書公司，2007 年 9 月增訂 5 版。

<sup>5</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2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4383 號刑事判決。



為其直接、具體之目的<sup>6</sup>。惟在強調保障投資的同時，亦應注意其並非發展國民經濟的唯一手段，從而投資人保護制度之設計或落實，在與其他政策手段相互協調或互動下，應有其功能上的限制<sup>7</sup>，且過於注重對投資人之保障，有時反而產生反效果，影響企業自證券市場籌措資金之靈活性，而不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sup>8</sup>，故「發展國民經濟」與「保障投資」二者間應相輔相成，不可偏廢，方能確切符合證券交易法之立法宗旨。

##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依證券交易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2012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壹、機關沿革<sup>9</sup>

為加速經濟發展，促進資本形成，政府於1958年曾發布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其中第二點即為籌建證券市場，並於1959年3月16日邀請有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建立證券市場研究小組」從事研究策劃，於研究中建議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並修訂有關各項法律。繼研究小組之後，前美援會復於1960年元月間邀請美籍證券市場專家符禮思先生（George M. Ferris）來台，對臺灣證券情況及經濟環境作全面考察，並

<sup>6</sup> 參閱賴源河，證券法規，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7版，頁19；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目的論之省思與實踐，集保月刊第75期，2000年2月，頁4。

<sup>7</sup> 參閱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目的論之省思與實踐，集保月刊第75期，2000年2月，頁7。

<sup>8</sup> 參閱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9月初版，頁10；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書局，2010年3月修訂4版2刷，頁36。

<sup>9</sup> 以下機關沿革之介紹，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證券期貨局官方網站機關介紹的說明。

提出報告。政府當局遂依據證券市場研究小組的研究結論及美籍證券專家的建議，於 1960 年 8 月 13 日以行政院（49）台經字第 4497 號令核定「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於同年 9 月 1 日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隸屬經濟部。嗣後依國家總動員法<sup>10</sup>第 1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管理辦法」，於 1961 年 6 月 21 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該辦法明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而 1968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草案，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第 3 條即明定證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隨後於 197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公布「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使證券主管機關之組織進一步法制化。之後因其所執掌之證券業務與財政部所管轄之金融等業務關係密切，故於 1981 年 7 月 1 日將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而證券交易法亦隨同於當年度 11 月 13 日為配合證券管理委員會之改隸，公布修正第 3 條規定，將證券管理委員會原隸屬「經濟部」修正為「財政部」。然為因應經濟國際化之需要及期貨業之管理與發展，於 199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國外期貨交易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自該法施行時，開始納入期貨交易管理業務，為因應相關業務之需要，其於 1997 年 4 月完成組織條例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將名稱改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並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 條，將其主管機關亦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求與其組織條例之名稱一致<sup>11</sup>。

爾後，於 2001 年 6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財政部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乃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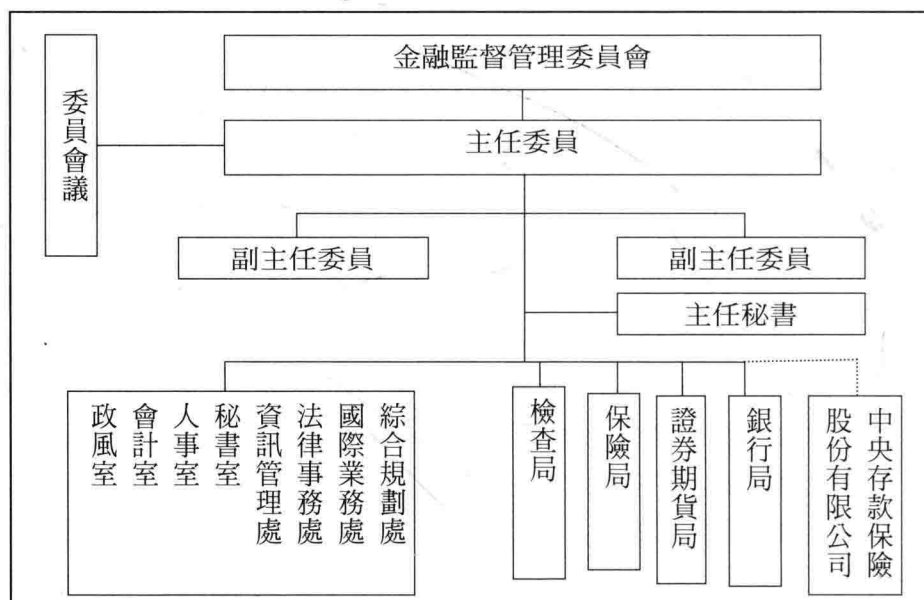
<sup>10</sup> 本法於 1942 年 3 月 29 日公布，2004 年 1 月 7 日廢止。

<sup>11</sup> 以上發展沿革，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方網站機關介紹的說明。

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草案經 2003 年 7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而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新設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法亦隨後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 條，將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sup>12</sup>。復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將主管機關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經行政院命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貳、機關組織與職掌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

<sup>12</sup> 以上發展沿革，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機關介紹的說明。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金管會組織法）<sup>13</sup>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其設有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組織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金管會專任委員於本組織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而主任委員為一人、副主任委員為二人。依修正前之金管會組織法規定，原本對金管會委員設有任期期限規定，但修法後將金管會組織定位調整為首長制，且定位為行政機關，而非獨立機關，因而其首長、副首長及委員自無訂定任期之必要，故刪除任期期限規定。

金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金融涉外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金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設有如下次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其中證券期貨局乃規劃、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與證券、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係直接負責證券市場的相關管理監督任務，而其組織另以法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定之。證券期貨局依其本身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

<sup>13</sup> 本組織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發布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三、證券期貨局之組織及業務職掌

證券期貨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sup>14</sup>規定，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他尚設有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等官等及職別。

證券期貨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證期局處務規程）。依證期局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其內部組織，依證期局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設有六組五室，分別為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及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而在證券期貨局所職掌的對外業務上，主要係由各組分工負責。

證券發行組依證期局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

<sup>14</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5條之授權子法。

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證券商管理組依證期局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證券交易組依證期局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